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2021〕01142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本次补充内容

目录

问题 1、关于前员工行贿相关情况	4
问题 2、关于 LED 封装设备业务相关发出商品及应收账款	10

问题 1、关于前员工行贿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

（一）相关富士康员工案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

富士康员工李西航、王志军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检察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法院”）提起公诉。

郑州航空港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西航、王志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并最终判处被告人李西航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依法没收犯罪所得 183.48 万元；判处被告人王志军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依法没收犯罪所得 397.3 万元。

根据（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作为证人陈述了其向李西航、王志军提供钱财的有关情况，其中李西航收受了刘勇军 50 万元、王志军收受了刘勇军 194 万元。

（二）公司前员工行贿案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

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郑州航空港检察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郑州航空港法院提起公诉，并出具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 号《起诉书》，经郑州航空港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

绩和提成，先后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于2015年9月、2018年4月、2018年6月分别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事业群MLB-PE资深副理王志军行贿94万元、50万元、50万元，共计194万元；于2018年9月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事业群MLB制造工程处经理李西航行贿50万元。

郑州航空港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确认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郑州航空港检察院指控的事实、证据相同。被告人刘勇军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均无异议，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均予以认可，并且被告人刘勇军签字具结。郑州航空港法院予以确认，并最终判决被告人刘勇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根据（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刘勇军向李西航行贿50万元、向王志军行贿194万元，其行贿行为是为了自己的业绩提成，使用的资金系其在公司的提成款，刘勇军因此被判决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根据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在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中，分别判决公司前员工刘勇军、相关富士康员工等存在犯罪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仅作为证人提供证人证言，并未涉及上述案件，不存在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起诉的情形，从未被判决存在犯罪行为。

2022年1月6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2022年1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取得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富士康员工案中因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的人员及单位包括李西航、王志军、深圳市新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彭其鸿、傅时轩，前述人员在立案侦查阶段被采取了刑事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并均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被逮捕。为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犯罪嫌疑人李西航、王志军的违法犯罪事实，公司董事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和高级管理人员邓迪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曾作为证人提供证人证言，除此以外，并未涉及或参与上述案件的其他事项。

根据（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刘勇军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刑事拘留，2020 年 1 月 8 日被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取保候审，2021 年 1 月 8 日被郑州航空港检察院取保候审。为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犯罪嫌疑人刘勇军的违法犯罪事实，公司董事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和高级管理人员邓迪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曾作为证人提供证人证言，除此以外，并未涉及或参与上述案件的其他事项。此外，根据（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明确确认被告人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先后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进行行贿，并未涉及到其他人员。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刘勇军案立案侦查阶段对刘勇军的辩护律师汤浩进行的访谈确认，在立案侦查阶段，刘勇军是该案的唯一犯罪嫌疑人，不存在其他人被列为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的情形。

此外，经查询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郑州航空港检察院、郑州航空港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起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根据前述《刑事判决书》记载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在前述案件侦查、审查期间，除公司董事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和高级

管理人员邓迪仅作为证人曾提供证人证言外，并未涉及或参与上述案件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被采取过刑事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或被批准逮捕，亦未因此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提起公诉。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起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一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并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因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而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被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提起公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022年1月6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名人员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证明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起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2019）豫019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书》、（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及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号《起诉书》，确认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

2、现场访谈刘勇军及其代理律师、邱国良、彭小云等人，了解案件具体情况、两次判决书部分证人证言的部分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等，及刘勇军代理律师对于案件的法律分析判断；

3、取得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情形；

4、网络查询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逐一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截至书面确认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起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5、前往案件侦查机关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实地走访核实案件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业务提成和奖励制度、刘勇军的业绩提成计算明细表、收入汇总表，核查刘勇军的银行流水，取得刘勇军就其资金来源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及查阅刘勇军的调查表、入职资料、劳动合同、个人名片、邮箱、离职资料、报告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凭证，核查其在公司工作的个人收入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刘勇军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问题 2、关于 LED 封装设备业务相关发出商品及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封装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5,061.82 万元、3,092.91 万元、2,498.89 万元和 2,446.74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呈下降趋势。（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02.42 万元、16,517.86 万元、21,726.41 万元和 34,232.2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059.30 万元、9,578.88 万元、14,060.07 万元、18,242.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75%、50.15%、58.10%、56.59%，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97%、18.59%、23.62%和 47.65%。其中，库龄一年以上存货余额集中于 LED 封装设备。（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221.60 万元、2,983.27 万元、3,743.30 万元和 3,338.3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28%、61.28%、23.35%和 8.82%，逾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其中，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LED 封装设备业务。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各类存货的具体情况、余额变动情况，并分析说明 LED 封装设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存在长库龄发出商品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说明 LED 封装设备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各类存货的具体情况、余额变动情况，并分析说明 LED 封装设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存在长库龄发出商品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一）LED 封装设备各类存货具体情况、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各类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库存商品	4,187.90	301.34%	1,043.47	-34.84%	1,601.51
在制	287.47	-55.15%	641.02	86.56%	343.60
发出商品	4,330.44	34.96%	3,208.67	-14.13%	3,736.74
原材料	804.34	121.15%	363.70	-42.59%	633.51
周转材料	4.08	-7.04%	4.39	-3.70%	4.55
合计	9,614.23	82.74%	5,261.25	-16.75%	6,319.91

2019 年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存货较 2018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9 年 LED 封装设备验收周期较长，2019 年末未验收的发出商品较多；2020 年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存货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传统 LED 行业产能过剩，公司减少了老旧型号 LED 封装设备的备货和生产；2021 年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存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 LED 行业复苏以及公司新型号的 LED 固晶设备市场认可度不断上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备货。

（二）LED 封装设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62.72	75.52%	3,169.74	73.20%
1-2 年	100.84	2.41%	351.87	8.13%
2 年及以上	924.33	22.07%	808.82	18.68%
合计	4,187.90	100.00%	4,330.44	100.00%
项目	2020 年末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4.28	10.95%	2,199.77	68.56%
1-2 年	13.05	1.25%	138.66	4.32%
2 年及以上	916.13	87.80%	870.24	27.12%
合计	1,043.47	100.00%	3,208.67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5.19	32.79%	2,740.40	73.34%
1-2 年	549.03	34.28%	480.57	12.86%
2 年及以上	527.28	32.92%	515.76	13.80%
合计	1,601.51	100.00%	3,736.7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形成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受传统 LED 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老旧型号机型如 DB-50 固晶机、DB-100 固晶机、DB-130 固晶机、分光机、编带机、SMD 固晶机以及 i60T 焊线机等销售情况不佳、客户验收时间长，导致 LED 封装设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较长。

（三）长库龄的 LED 封装设备发出商品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的 LED 封装设备主要为标准化机型，设备使用寿命长，耐用性强，发出商品经清洁、重新包装等小幅改造后仍可正常销售，仍具有市场价值，与库龄的相关性不大。因此公司在确定存货的跌价情况时，主要是考虑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主要取决于市场销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 LED 封装设备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客户	产品型号	数量	成本金额	占比	跌价金额	客户经营情况	设备使用情况
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60T	35	373.49	32.18%	311.94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生产 LED 照明产品，经营情况正常。	正常
	DB-50	10	96.18	8.29%	69.81		
	小计	45	469.67	40.46%	381.75		
中山市信汇照明有限公司	SMD 固晶	10	167.26	14.41%	123.24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5.2 亿元，主要生产 LED 照明产品，经营情况正常。	设备在客户处使用，公司预计不会要求客户退回设备，除预收款外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分光 / 编带	13	135.78	11.70%	78.55		
	小计	23	303.03	26.11%	201.79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B-60	12	158.07	13.62%	73.67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代码 838720，为 LED	正常
	GD80	1	10.77	0.93%	-		
	小计	13	168.85	14.55%	73.67		

						封装行业的生产型企业，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8 亿元。经营情况正常。	
中山市天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光 / 编带	10	104.03	8.96%	104.03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生产 LED 照明产品，经营情况正常。	设备在客户处使用，公司预计不会要求客户退回设备，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91	1,045.58	90.08%	761.24		

报告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 LED 封装设备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型	成本金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	账面净值
DB-100	19.47	3.54	15.93	3.54
DB-50	96.18	26.38	69.81	26.38
DB-60	184.37	104.13	82.04	102.33
SMD 固晶	176.12	44.02	132.10	44.02
分光/编带	289.18	59.87	229.31	59.87
i60T	384.04	63.30	320.73	63.30
GD80	10.77	13.72	-	10.77
合计	1,160.13	314.96	849.92	310.21

注：本表统计的是发出商品中的机器台数对应的成本，因此成本与总表有少量差异系发出商品中的零配件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 LED 封装设备发出商品余额为 1,160.13 万元，公司已按照净值足额计提了 849.92 万元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73.26%，具体如下：

1、新机型 GD80、DB-60B 共 3 台，金额为 37.07 万元，在市场上正常销售，除 1 台 DB-60B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公司按照扣税后的预收款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了 8.37 万元跌价准备外，其余设备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金额，所以未计提减值；

2、DB-50 和 DB-60A 共 22 台，金额为 254.25 万元，根据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按照 2.65 万元（税前价格为 3 万元）和 7.08 万元（税前价格为 8 万元）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了 143.47 万元跌价；

3、报告期前生产的分光机、编带机以及 DB-100 和 SMD 固晶等老旧固晶机共 40 台，金额合计 484.77 万元，主要按照以下方法计提跌价：如有预收账款，则按照税后预收账款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如无预收账款，则全额计提减值，合计计提了 377.33 万元跌价；

4、i60T 焊线设备 36 台，金额为 384.04 万元，根据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 1.76 万元（含税价格 2 万元/台）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了 320.73 万元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 LED 封装设备发出商品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LED 封装设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式
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	正常计提：所生产产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单项计提：产品更新换代且无市场销售价值的材料按照 5%残值计提减值。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	正常计提：期末结存数量*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单项计提：产品更新换代且无市场销售价值的库存商品按照 5%残值计提减值。
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	正常计提：期末结存数量*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单项计提：产品更新换代且无市场价值的发出商品或预计无法收回的发出商品，有预收款的，按照税后预收账款作为可变现净值；无预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

注：除 DB-50、DB-60A 固晶机和 I60T 焊线机外，发出商品（不含试用机）预计售价为实际合同约定售价，DB-50、DB-60A 固晶机和 I60T 焊线机发出商品的预计售价根据报告期内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发出商品（试用机）、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为报告期末月销售均价或最近交易的销售均价；销售费用=预计售价*当期销售费用率；相关税费=预计售价*相关税率；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该类产品预计仍需投入的材料+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公司 LED 封装设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 LED 封装设备主要分为固晶设备和焊线设备，以上设备期末跌价情况如下：

(1) 固晶设备

报告期末，发行人 LED 固晶设备存货跌价情况和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存货类别	台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及以上
库存商品	367	3,944.51	636.11	3,152.17	100.84	691.49
在产品	8	84.22	-	84.22	-	-
发出商品	294	3,925.17	529.75	3,148.51	181.91	594.75
原材料及周转料	-	808.42	162.18	743.43	22.34	42.65
合计	669	8,762.31	1,328.04	7,128.34	305.09	1,328.88

①库存商品跌价说明

单位：万元、台

机型	成本金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	账面净值	库龄情况
DB-100	303.72	15.19	288.53	15.19	2 年以上
DB1200	42.31	99.03	-	42.31	1 年以内：6 台 1-2 年：1 台
DB-130	38.27	1.91	36.36	1.91	2 年以上
GD-68	85.71	101.96	-	85.71	1 年以内：2 台 1-2 年：5 台
DB-50	62.44	11.25	51.19	11.25	2 年以上
DB-60	27.88	14.07	13.81	14.07	2 年以上
分光/编带	259.17	12.96	246.21	12.96	2 年以上
GD80	2,709.18	3,696.19	-	2,709.18	1 年以内：264 台 1-2 年：2 台
AD-500	4.35	24.66	-	4.35	1 年以内
AOI 检测机	8.90	24.66	-	8.90	1-2 年
GD91	402.57	924.53	-	402.57	1 年以内
合计	3,944.51	4,926.41	636.11	3,308.40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3,944.51 万元，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 GD68、DB1200、GD80、GD91 等新机型，在市场上正常销售，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金额，所以未计提减值；

第二类为 DB-50 和 DB-60，根据市场询价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分别按照

2.65 万元（税前价格为 3 万元）和 7.08 万元（税前价格为 8 万元）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

第三类为报告期前生产的分光机、编带机以及 DB-100 和 DB-130 老旧固晶机，在报告期内主要以成本价销售，出于谨慎性原则，以 5%残值计提减值。

②发出商品跌价说明

单位：万元、台

机型	成本金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	账面净值	库龄
DB-100	19.47	3.54	15.93	3.54	2 年以上
DB-50	96.18	26.38	69.81	26.38	2 年以上
DB-60	184.37	104.13	82.04	102.33	1-2 年：13 台 2 年以上：1 台
SMD 固晶	176.12	44.02	132.10	44.02	2 年以上
分光/编带	289.18	59.87	229.31	59.87	2 年以上
GD-80	2,181.30	2,731.05	-	2,181.30	1 年以内：195 台 1-2 年：1 台
GD1600	31.29	76.93	-	31.29	1 年以内
GD206	17.35	41.15	-	17.35	1 年以内
GD91	928.82	2,062.42	-	928.82	1 年以内
合计	3,924.09	5,149.48	529.19	3,394.90	

注：本表统计的是发出商品中的机器台数对应的成本，因此成本与总表有少量差异系发出商品中的零配件所致。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3,924.09 万元，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 GD-80、DB-60B、GD1600、GD206 和 GD91 等新机型，在市场上正常销售。除 1 台 DB-60B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公司按照扣税后的预收款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了 8.37 万元跌价准备外，其余设备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金额，所以未计提减值。

第二类为 DB-50 和 DB-60A，分别按照 2.65 万元（税前价格为 3 万元）和 7.08 万元（税前价格为 8 万元）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

第三类为报告期前生产的分光机、编带机以及 DB-100 和 DB-130 老旧固晶机，主要按照以下方法计提跌价：如有预收账款，则按照税后预收账款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如无预收账款，则全额计提减值。

（2）焊线设备

焊线设备期末跌价情况和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原值)	存货跌价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及以上
库存商品	243.39	202.95	10.55	-	232.84
在制	203.25	170.08	-	-	203.25
发出商品	405.27	338.45	21.23	169.96	214.07
合计	851.92	711.49	31.78	169.96	650.17

公司焊线设备均为 i60T 型号设备，统一按照 1.76 万元（含税价格 2 万元/台）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23 台，余额为 243.39 万元，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202.95 万元；在产品 24 台，余额为 203.25 万元，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170.08 万元；发出商品 38 台，余额为 405.27 万元，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338.45 万元。

综上，公司对 LED 封装设备存货已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二、补充说明 LED 封装设备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003.82	2,292.68	878.10
坏账准备	1,914.31	1,349.61	386.54
期后回款金额	-	336.56	846.69
期后回款比例	-	14.68%	96.42%

注：以上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公司 LED 封装设备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3.82 万元，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 1,914.31 万元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为 95.53%，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末，LED 封装设备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未回款原因	客户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深圳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4.23	报告期末根据账龄计提坏账 982.90 万元。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未能及时回款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代码 838720，为 LED 封装行业的生产型企业，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8 亿元。经营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未回款原因	客户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情况正常。
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55	报告期末根据账龄计提坏账 670.55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未能及时回款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非上市公司，主要生产 LED 照明产品。经营情况正常。
四川省凯林顿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6.0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无力支付。公司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非上市公司，主要生产 LED 照明产品。已经停止营业，经营异常。
深圳有润半导体封装设备有限公司	64.40	报告期末根据账龄计提坏账 38.10 万元。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未能及时回款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非上市公司，主要生产 LED 照明产品。经营情况正常。
中山市鸿创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33.40	报告期末根据账龄计提坏账 16.70 万元。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未能及时回款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非上市公司，主要生产 LED 照明产品。因合同纠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仍具备一定还款能力。
合计	1,888.58			

公司 LED 封装设备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收的原因包括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未能及时回款，以及个别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无力支付。其中，四川省凯林顿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营业，经营异常，公司预计对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除四川省凯林顿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均能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高。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劲拓股份	3%	10%	30%	50%	100%
新益昌	5%	10%	20%	100%	100%
凯格精机	5%	15%	50%	100%	100%

注：ASMPT 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LED 封装设备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针对长账龄客户，了解款项未收回的具体原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欠款方基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支付的风险，是否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统计报告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检查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检查其回款时间、单位、金额等是否一致；

6、获取合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进行细节测试，了解核算内容并核实长期应收未回款的原因。

7、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8、获取发行人期后存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9、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分析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公司提供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获取各期发出商品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长库龄发出商品对应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并了解客户未验收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LED 封装设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形成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受传统 LED 行业产能

过剩的影响，老旧型号机型如 DB-50 固晶机、DB-100 固晶机、DB-130 固晶机、分光机、编带机、SMD 固晶机以及 i60T 焊线机等销售情况不佳、客户验收时间长，导致 LED 封装设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较长。

2、公司对 LED 封装设备存货已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 LED 封装设备发出商品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金额较小，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LED 封装设备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邱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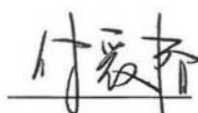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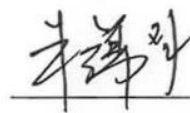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